

#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地区办事处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地区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广泛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全面安排部署、完善制度机制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有力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### 1、主动公开情况

本地区 2019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0 条；法规文件类信息 0 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；行政职责类信息 0 条；业务动态

类信息 33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100%，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为促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服务型政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## **2、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本地区 2019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。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掌握《朝阳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手册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接到信息公开当事人的申请、收到邮箱的和邮件的公开申请后，及时在系统平台中登记。回复办理过程中，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注重与律师的沟通，注重与上级部门的沟通，妥善处理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切实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细致，规范全面答复申请人。所有申请均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。

## **3、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**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严格执行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程序，对政府信息中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；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，每条都严格做好保密审

查工作，切实做到能公开的一定公开，不能公开的说明理由。对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信息进行“先审查后公开。建立健全协调机制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、会商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

#### **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2019年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地区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大量工作，以网络公开为主，及时通过网站公布政府信息，同时还为公众提供信息公开的信函、电话、传真申请等服务。

#### **5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**

积极参加区信息公开办召开的培训会，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、政策法规等进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，组织机关各科室对新条例进行解读学习。2019年，我单位组织机关内部人员信息公开培训1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8	8	8	8	8	1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8	8	8	8	8	0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8	8	0	0	0	8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5	0	0	0	0	0	1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未 审 结	总 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19年，我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与上级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



1. 工作创新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，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。
2. 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，重视程度需进一步提高。
3. 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。

## **(二) 改进措施**

对上述存在的有关问题，我地区非常重视，并将采取多项措施促进我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。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围绕公众关切梳理、整合各类信息，建设相关专题，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；加强对“互联网+”、微博、微信等新技术、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，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运用网络客户端、微博、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。

2. 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把《条例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，成为行政机关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，自觉推行信息公开。

3.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（“北京朝阳”）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查阅。